



2009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对2009年5月21日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留守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的编写表示诚挚的感谢。

关于报告第259段中的建议(1)和(m)，我谨确认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这些建议，并请秘书长致信两法庭庭长，要求他们确保建议(1)中列明的任务作为其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得到执行，并在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定期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们执行建议(m)中所述任务的进展情况。关于建议(1)(2)，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应请两法庭考虑和详细报告各种审查保护证人令和保护证人决定的可能办法，以期收回或变更那些不再需要的命令或决定，并考虑和详细报告两法庭为此目的将要采取的具体步骤。

请致信两法庭庭长转告上述意见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苏珊·赖斯(签名)

